**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维亚皮具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391民初678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学斌。

委托代理人：戴建旭，男，系该公司员工。

被告：维亚皮具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好。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维亚皮具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6年4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12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戴建旭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维亚皮具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经本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称，原告的名称原为大田一联邦快递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后名称变更为现名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03年11月26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运费结算协议书》，第1条约定：“甲方（被告）委托乙方（原告）提供户到户通关快件运输服务。甲方承诺负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i)与有关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下称“运费”）；(ii)所有包括乙方己预付的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政府罚款及税赋（下称“关税”）。第2条：甲方之联邦快递账号为：269135778，甲方应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第3条：甲方应在收到关税的通知后立即将账单结清。如甲方对部分运费有任何争议，甲方须在账单发出曰的7天内提出，双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协商解决。对没有争议的部分须在收到运费账单曰后30天内将账单欠款结清。如甲方拒付欠款，乙方可在之后取件时向甲方要求支付现金。第5条：如甲方选择收件方或第三方支付运费及关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收件方或第三方有效的联邦快递帐号。即使甲方选择收件方或第三方支付运费及关税，若收件方或第三方不支付运费及关税，甲方仍将对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第8条：甲方明白及同意，对于甲方交付于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如适用）所约束。此些条款在此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乙方保留可于任何时间在无通知的情况下修改此些条款的权利。”2013年11月22日-2014年3月17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加拿大等国。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第三方付款，即要求第三方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另，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由于第三方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5份运费、关税账单（账单日期为2014年3月26日、3月27日、4月2日、4月3日、4月17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关税510804.58元。但被告以正在与第三方联系、正在催第三方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被告仍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510804.58元。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应有的义务，至于付款方式，被告可以选择自己支付或他人支付。现被告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写、选择由第三方向联邦快递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联邦快递向第三方去收取费用，属于第三方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联邦快递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第三方去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是说第三方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第三方未向联邦快递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联邦快递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第三方如何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层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第三方的合同向第三方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人民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510804.58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4年5月18日起计至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3831元）；暂共计：514635.58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被告维亚皮具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未提交答辩状，也未到庭参加诉讼。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对于案件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1.2003年11月26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被告）委托乙方（原告）提供户到户通关快件运输服务。甲方即被告维亚皮具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269135778，甲方应对前述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甲方应在收到关税的通知后立即将账单结清。如甲方对部分运费有任何争议，甲方须在账单发出日的7天内提出，双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协商解决。对没有争议的部分须在收到运费账单日后30天内将账单欠款结清。如甲方拒付欠款，乙方可在之后取件时向甲方要求支付现金。如甲方选择收件方或第三方支付运费及关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收件方或第三方有效的联邦快递账号。即使甲方选择收件方或第三方支付运费及关税，若收件方或第三方不支付运费及关税，甲方仍将对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甲方明白及同意，对于甲方交付于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如适用）所约束。此些条款在此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乙方保留可于任何时间在无通知的情况下修改此些条款的权利。以上《协议书》表明原被告之间建立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

2.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被告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加拿大等国。本案与被告交易涉及五个账单，账单1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3月26日，编号为INVI400175678，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账单1是相对应的2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账单1的金额为人民币444.48元,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4月25日。

账单2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3月27日，编号为INVI400187638，该账单对应64份航空货运单，账单1是相对应的64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账单2的金额为人民币341787.09元，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4月26日。

账单3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4月2日，编号为INVI400203281，该账单对应1份航空货运单，账单3是相对应的1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账单3的金额为人民币287.79元，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5月2日。

账单4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4月3日，编号为INVI400208527，该账单对应26份航空货运单，账单4是相对应的26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账单4的金额为人民币166040.86元，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5月3日。

账单5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4月17日，编号为INVI400249147，该账单对应1份航空货运单，账单5是对应的1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账单5的金额为人民币2244.36元，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5月17日。

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5份运费账单（账单日期2014年3月26日一4月17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人民币510804.58元。原告提供发票确认书、EMS国内标准快递单及妥投证明，证明被告已收取原告人民币510804.58元的账单，且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后7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表明被告对账单内容（包括托运事实、运费金额人民币510804.58元）无异议。被告至今仍欠原告人民币510804.58元。

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涉案运输目的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批复》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至深圳市辖区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的批复》的规定，本院依法享有对本案的司法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解决本案争议的准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运费结算协议书》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义务。原告根据《运费结算协议书》为被告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双方形成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原告依据《运费结算协议书》、价目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航空货运单、快递运费账单、发票确认书、EMS国内标准快递单等证据，主张原告已履行涉案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义务，被告需支付原告的运费、附加费、关税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10804.58元，本院予以支持。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4年5月18日起计至付清时止。根据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未履行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的付款义务，根据被告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本院酌情认定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30%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2014年5月18日起计至付清时止。原告主张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维亚皮具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运输费用人民币510804.5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510804.58元为基数，从2014年5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946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负担。公告费（含已交及可能公告送达判决书需预交部分）由被告负担，原告可在预缴后在申请执行时凭交款单据主张此款项。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被告维亚皮具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应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向该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胡劭

人民陪审员 何奕龙

人民陪审员 夏颖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程颖书记员 殷贝贝



**在线查看此案例**